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林權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是設若相對人死亡者，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情形又無從補正，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原債權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將公司）債務，而財將公司已將其對相對人之一切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嗣經長鑫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予聲請人，聲請人欲依民法第297條將該債權讓與之事實以掛號郵件向相對人之戶籍住址寄發通知，惟相對人設籍於埔里鎮戶政事務所，致使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為此乃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戶籍謄本（以上均為影本）等件為證，惟本件相對人蔡林權業於民國108年8月23日死亡，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查，相對人蔡林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欠缺又無從補正，按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